

2021 年度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部门职责

(一)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

等第一审案件。

(二)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 受理不服下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

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审理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四) 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 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六) 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八)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 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两级法院的执行工作。

(十) 办理国际司法协助事项，参与对外司法交流活动。

(十一) 对地方规范性文件、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二)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

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

管理全市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三)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四)按照权限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所属事业单位。

(十五)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六)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七)承办其它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决算。

纳入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709.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63.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761.9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0.4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92.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76.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663.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18.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372.50	本年支出合计	58	8,213.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40.8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8,213.39	总计	62	8,213.3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7,372.50	7,372.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21.01	5,921.01					
20405	法院	5,921.01	5,921.01					
2040501	行政运行	3,335.54	3,335.5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5.24	365.24					
2040504	案件审判	952.00	952.00					
2040505	案件执行	75.08	75.08					
2040506	“两庭”建设	326.00	326.00					
2040550	事业运行	198.45	198.4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68.71	668.71					
205	教育支出	0.49	0.49					
20508	进修及培训	0.49	0.49					
2050803	培训支出	0.49	0.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58	392.58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5.27	375.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0.18	250.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09	125.09					
20808	抚恤	17.31	17.31					
2080801	死亡抚恤	17.31	17.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69	176.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6.69	176.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62	103.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52	10.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2.55	62.5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63.00	663.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63.00	663.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63.00	66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73	218.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73	218.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73	218.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8,213.39	4,322.48	3,890.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761.90	3,533.99	3,227.91			
20405	法院	6,761.90	3,533.99	3,227.91			
2040501	行政运行	3,335.54	3,335.5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5.24		365.24			
2040504	案件审判	971.65		971.65			
2040505	案件执行	81.08		81.08			
2040506	“两庭”建设	1,120.24		1,120.24			
2040550	事业运行	198.45	198.4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89.71		689.71			
205	教育支出	0.49	0.49				
20508	进修及培训	0.49	0.49				
2050803	培训支出	0.49	0.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58	392.58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5.27	375.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0.18	250.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09	125.09				
20808	抚恤	17.31	17.31				
2080801	死亡抚恤	17.31	17.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69	176.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6.69	176.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62	103.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52	10.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2.55	62.5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63.00		663.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63.00		663.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63.00		66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73	218.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73	218.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73	218.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709.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63.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761.90	6,761.90		
	5		五、教育支出	37	0.49	0.4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92.58	392.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6.69	176.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63.00		663.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8.73	218.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372.50	本年支出合计	59	8,213.39	7,550.39	663.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40.8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40.8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213.39	总计	64	8,213.39	7,550.39	66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7,550.39	4,322.48	3,227.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761.90	3,533.99	3,227.91
20405	法院	6,761.90	3,533.99	3,227.91
2040501	行政运行	3,335.54	3,335.5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5.24		365.24
2040504	案件审判	971.65		971.65
2040505	案件执行	81.08		81.08
2040506	“两庭”建设	1,120.24		1,120.24
2040550	事业运行	198.45	198.4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89.71		689.71
205	教育支出	0.49	0.49	
20508	进修及培训	0.49	0.49	
2050803	培训支出	0.49	0.49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58	392.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5.27	375.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0.18	250.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09	125.09	
20808	抚恤	17.31	17.31	
2080801	死亡抚恤	17.31	17.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69	176.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6.69	176.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62	103.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52	10.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2.55	62.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73	218.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73	218.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73	218.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97.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1.4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46.16	30201	办公费	68.8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10.46	30202	印刷费	4.1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45.83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2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0.18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5.09	30207	邮电费	5.2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4.14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2.55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3	30211	差旅费	1.3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9.7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8.45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77	30215	会议费	0.86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0.86	30216	培训费	0.7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2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17.3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94.3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27.77	30227	委托业务费	2.8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1.3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6.00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0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5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8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4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801.08	公用经费合计						521.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2.47		41.08		41.08	1.40	42.47		41.08		41.08	1.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63.00	663.00		663.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63.00	663.00		663.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663.00	663.00		663.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663.00	663.00		66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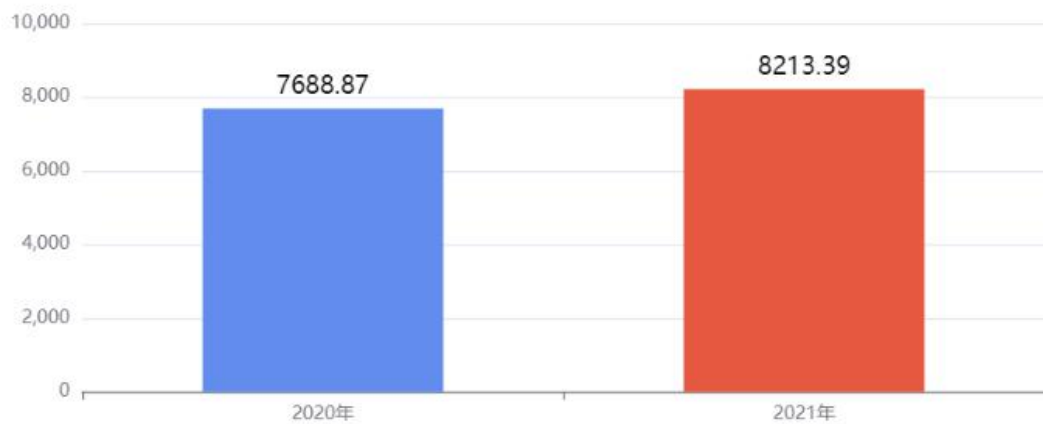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8,213.39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24.52万元，增长6.82%，主要是2020年因疫情影响支出有所减少、2021年审判楼扩建等造成。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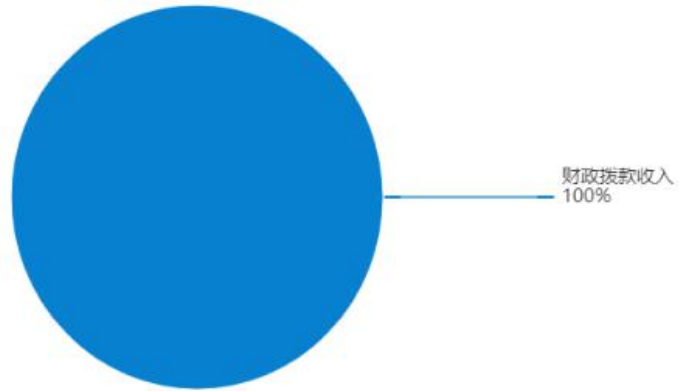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7,372.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372.5万元，占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7,372.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32.79 万元，下降 0.44%，主要是 2020 年底有部分结转资金，根据要求减少日常开支。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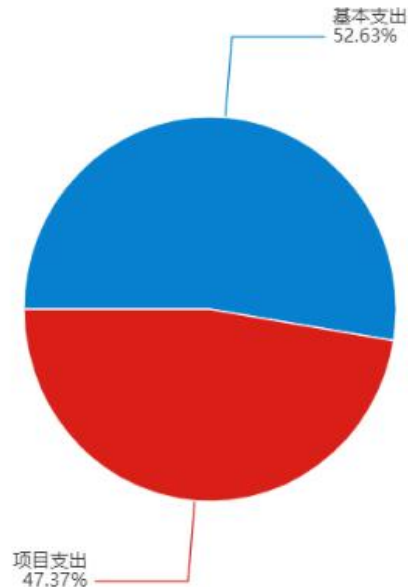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8,213.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22.48

万元，占 52.63%；项目支出 3,890.91 万元，占 47.37%。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4,322.4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250.9 万元，增长 6.16%，主要是 2021 年新进人员支出。

2、项目支出 3,890.9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1,114.51 万元，增长 40.14%，主要是审判楼扩建支出和办公设备购置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213.39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24.52 万元,增长 6.82%,主要是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各项支出有所减少、2021 年审判楼扩建等造成。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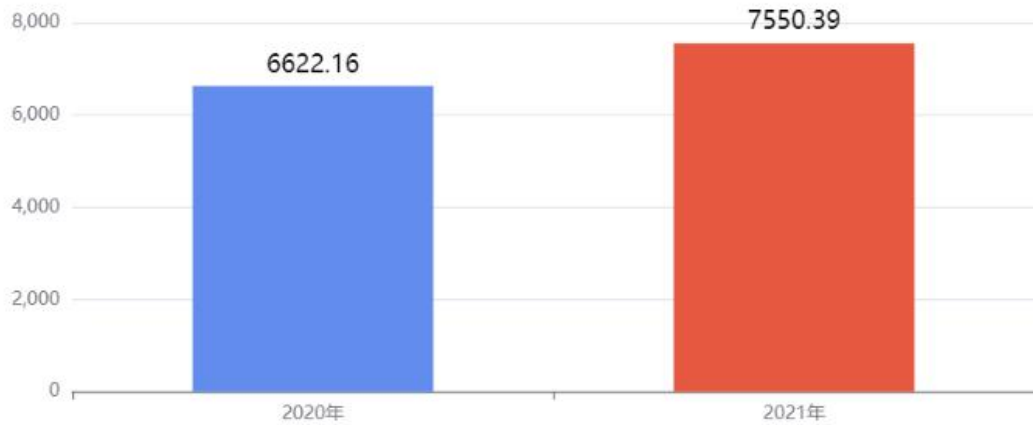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550.3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93%。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28.23 万元,增长 14.02%,主要是审判楼扩建支出和办公设备购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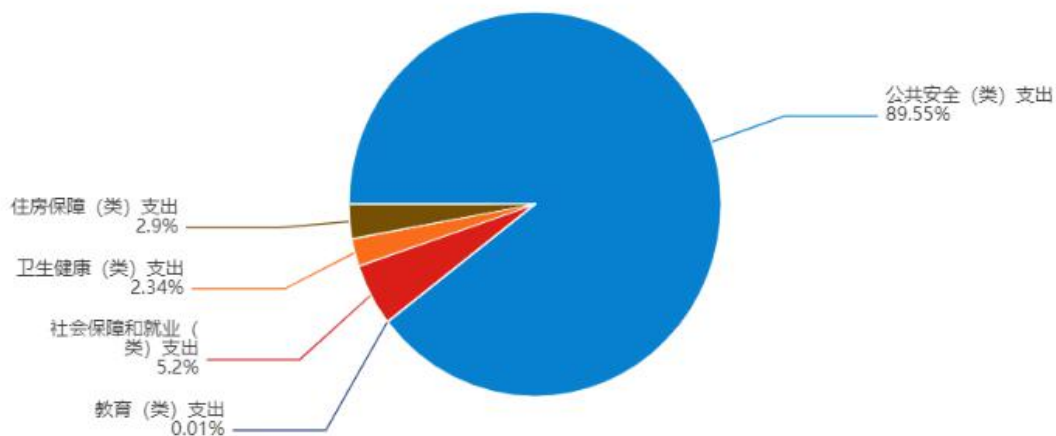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550.3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6,761.9 万元，占 89.55%；教育(类)支出 0.49 万元，占 0.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92.58 万元，占 5.2%；卫生健康(类)支出 176.69 万元，占 2.34%；住房保障(类)支出 218.73 万元，占 2.9%。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363.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50.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7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支出有所增加，年初有部分结转、2021 年审判楼扩建等造成。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061.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35.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9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费用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65.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5.24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99.89%。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8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1.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案件审判的费用增加，年初有部分结转结余资金。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为 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0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案件执行过程中节约支出。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0.2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基建支出增加，年初有结转结余资金。

6、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01.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8.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事业运行相关预算时节省开支。

7、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9.7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实际开支中产生了其他法院支出的项目。

8、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1.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没有开展集中性的培训。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50.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5.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我院有干警去世产生的抚恤金。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03.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0.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2 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62.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18.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8.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322.4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3,801.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52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2.47万元，支出决算为42.47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41.08万元，支出决算为41.08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1年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1.08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过桥过路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3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1.4万元，支出决算为1.4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其中：

国内接待费1.4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来本院检查、调研、办案等出差的人员，共计接待35批次、13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663 万元，本年支出 66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本年中增加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基建项目支出项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21.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48.5 万元，增长 39.82%，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增加，设备及办公用房老旧维修。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26.6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90.3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04.9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1.3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68.9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3.4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68.9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3.4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71.3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72.64%，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1.6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3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1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 2021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8 个；涉及预算资金 3,890.91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 8,213.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8,213.39 万元。

组织对诉讼费退费 etc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

资金 145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 18 个项目中，18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社会公众服务满意度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1 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专用设备购置、审判法庭建设等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审判法庭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执行数为 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促进和谐社会发展、提升法院影响力、保障工作正常运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2、审判庭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3 万元，执行数为 1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行专项活动目标完成率高，促进和谐社会发展。

3、智慧法院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96 万元，执行数为 1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案件审判任务，确保案件审判工作正常运行。

4、专用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完成建设任务，确保建设工作正常运行。

5、诉讼费退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45万元，执行数为1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减轻诉讼人负担提升法院影响力，促进和谐社会发展。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6.78分，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来看，预算执行情况到位，部门履职良好，资产使用情况良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良好。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诉讼费退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本部门没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

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智慧法院建设	100	优
2	离退休干部党组工作经费	100	优
3	水电费	100	优
4	取暖费	100	优
5	诉讼费退费	100	优
6	维修维护费	100	优
7	邮电费	97	优
8	专用设备购置	100	优
9	物业管理费	98	优
10	案件执行	100	优
11	司法救助金	100	优
12	审判法庭建设	100	优
13	办公费用	100	优
14	办案业务经费（司法救助资金含 70 万元）	100	优

15	审判庭建设	100	优
16	档案库房建设	100	优
17	案件审判	98	优
18	六专四室建设	100	优

备注：1. 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 90（含）-100 为“优”，80（含）-90 为“良”，60（含）-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2. 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说明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案件审判		主管单位		{142001}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0	650	65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0	650	650	-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被服购置数量 160 件，出差人员 40000 次，印刷数量 600 次，审判正确率 98%。		通过项目的实施，促进了和谐社会发展，上级主管部门和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被服购置数量	160 件	160 件	5	5	
		数量指标	出差人数	40000 次	40000 次	5	5	
		数量指标	印刷数量	600 次	600 次	5	5	
		质量指标	审判正确率	98%	98%	15	15	
		成本指标	案件审判项目经费	337 万元	337 万元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执行案件	按时	按时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和谐社会发展	是	是	5	5	
		经济效益	案件审判产生的收益、挽回的损失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	提升法院影响力	是	是	5	5	
		可持续影响	保障工作正常运行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95%	3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98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案件执行		主管单位		{142001}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	90	9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	90	90	-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执行专项活动数量 8 次，执行司法救助人次 35 次。		通过项目的实施，促进了和谐社会发展，上级主管部门和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执行专项活动数量	8 次	8 次	7.5	7.5	
		数量指标	执行司法救助人次	35 人次	35 人次	7.5	7.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 年	1 年	10	10	
		质量指标	执行专项活动目标完成率	90%	90%	15	15	
		成本指标	案件执行项目经费	90 万元	90 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和谐发展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持续时间	1 年	1 年	5	5	
		可持续影响	提高单位能力和影响	是	是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	-----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司法救助资金含70万元)		主管单位		{142001}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100	-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被服购置数量160次，出差人数4000人每次，印刷数量600人一次。 通过项目的实施，促进了和谐社会发展，上级主管部门和受益人员满意度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被服购置数量	160次	160次	5	5	
		数量指标	出差人数	4000人次	4000人次	5	5	
		数量指标	印刷数量	600人次	600人次	5	5	
		质量指标	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案件审判任务	是	是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执行案件	按时	按时	10	10	
		成本指标	办案业务经费(司法救助含70万元)项目经费	100万元	10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是	是	20	20	
		可持续影响	确保案件审判工作正常运行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机构职能、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负责审理法律规定由其管辖的第一审案件；基层人民法院报请审理的第一审案件；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第一审案件；对基层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抗诉案件；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再审的案件；审理有期徒刑的减刑案件和需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假释案件；组织和指导全市法院系统的法治宣传工作；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受理赔偿案件；监督、指导基层法院的审判工作；负责全市法院系统的监察工作；组织、管理全市法院司法警察的警务工作；指导基层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承办其他应当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设置如下内设机构：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未成年人审判综合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知识产权审判庭、民事审判第四庭、民事审判第五庭、行政审判庭、立案庭、立案二庭（信访工作办公室）、审判监督庭、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教育培训处、

法官管理处、督察处、机关党委、研究室、审判管理办公室、信息技术处、研究室、新闻办、老干部处、司法警察支队、行政装备管理处、执行局（包含3个内设机构：执行第一庭、执行第二庭、执行第三庭）。

人员配备情况为，截至2021年底，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制共186人。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1、决算收入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决算收入共计8,213.39万元，较2020年决算收入7,688.87万元，增长524.52万元，增长6.82%。

2、决算支出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决算支出共计8,213.39万元，较2020年决算支出7,688.87万元，增长524.52万元，增长6.82%。

二、基本支出情况

（一）部门整体基本支出使用情况

2021年决算基本支出4,322.48万元，具体如下：

支出明细		2021年度决算支出（万元）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746.16
	津贴补贴	1,310.46
	奖金	845.83
	绩效工资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0.18
	职业年金缴费	125.09

支出明细		2021 年度决算支出（万元）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4.1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2.5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3
	住房公积金	239.7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小计	3,697.31
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费	68.80
	印刷费	4.15
	水费	1.29
	邮电费	5.21
	物业管理费	2.70
	会议费	0.86
	培训费	0.78
	差旅费	1.38
	其他交通费用	0.00
	公务接待费	1.40
	维修（护）费	18.45
	工会经费	41.37
	福利费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08
	劳务费	294.30
	委托业务费	2.82
	其他交通费用	2.3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47
	小计	521.4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离休费	0.86
	退休费	21.00
	退职（役）费	0.00
	抚恤金	17.31

支出明细		2021年度决算支出(万元)
	生活补助	0.00
	医疗费补助	27.77
	奖励金	6.0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83
	小计	103.77
合计		4,322.48

(二) 部门整体项目支出使用情况

2021年决算项目支出3,890.91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决算支出(万元)
	项目支出合计	3,890.91
(一)	公共安全支出	3,227.9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365.24
	案件审判	971.65
	案件执行	81.08
	“两庭”建设	1,120.24
	其他法院支出	689.71
(二)	城乡社区支出	663.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63.00

(三) “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度“三公经费”预算70.51万元，2020年度“三公经费”预算70.58万元，严格控制行政成本，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分为2分。

(四) 部门预算经费管理情况

2021年预算收入共计6,552.56万元，较2020年预算收入6,436.42万元，增长116.14万元，增长率为1.80%，具体如下：

项目	2021年预算(万元)	2020年预算(万元)	较上年度增长率
一般公共预算	5,363.56	6,047.42	-11.31%
政府性基金预算	500.00	389.00	28.53%
上年结转	689.00	-	-
合计	6,552.56	6,436.42	1.80%

3、决算收入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决算收入共计8,213.39万元,较2020年决算收入7,688.87万元,增长524.52万元,增长率为6.82%,具体如下:

项目	2021年决算(万元)	2020年决算(万元)	较上年度增长率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709.50	7,179.48	-6.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3.00	225.81	193.61%
年初结转和结余	840.89	283.58	196.53%
合计	8,213.39	7,688.87	6.82%

三、项目支出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2021年决算项目支出3,890.91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决算支出(万元)	预算支出(万元)	预决算变动率(%)
	项目支出合计	3,890.91	2,496.66	55.84%
(一)	公共安全支出	3,227.91	1,833.66	76.0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365.24	365.66	-0.11%
	案件审判	971.65	952.00	2.06%
	案件执行	81.08	90.00	-9.91%
	“两庭”建设	1,120.24	326.00	243.63%
	其他法院支出	689.71	100.00	589.71%
(二)	城乡社区支出	663.00	663.00	-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63.00	663.00	-
--	--------------------	--------	--------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96.78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决策权重为15分，得分为15分，其中：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分值9分，得分9分；资源配置分值6分，得分6分。过程权重为25分，得分25分，其中：预算执行分值5分，得分5分；管理效率分值13分，得分13分；运行成本控制情况分值7分，得分7分。产出权重为35分，全部为职责履行，得分为32.98分。效果权重为25分，得分为24.8分，具体：履职效益分值19分，得分18.8分；满意度分值6分，得分6分。

2021年度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项目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	得分
决策	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9.00	9
	资源配置	6.00	6
过程	预算执行	5.00	5
	管理效率	13.00	13
	运行成本控制情况	7.00	7
产出	职责履行	35.00	32.98
效果	履职效益	19.00	18.8
	满意度	6.00	6
合计		100.00	96.78

（三）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1年度项目预算金额总计2496.66万元，具体为：

单位：万元

取暖费	35
智慧法院建设	196
离退休干部党组工作经费	0.66
物业管理费	110

审判法庭建设	500
水 电费	100
诉讼费退费	145
维修维护费	70
专用设备购置	200
邮 电费	100
案件执行	90
办公费用	50
审判庭建设	163
司法救助金	70
案件审判	337
档案库房建设	100
六专四室建设	130
办案业务经费（司法救助资金含 70 万元）	100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 年，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有力监督 and 市政府、市政协的关心支持下，在上级法院的悉心指导下，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依法公正履职，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一是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管控风险点；二是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确保规范运行；三是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和效能建设，服务理念进一步加强，执行能力稳步提升，行政效率进一步提高，行政行为更加规范，工作成效更加突出，作风、效能建设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树立法院系统的良好社会形象。

（1）社会效益

中院新收案件 7600 件，审执结 7463 件，标的额 15.4 亿元，同比上升 3.93%，结收比为 98.2%，同比上升 25 个

百分点；除减刑假释案件大幅下降外，其他案件收案、结案同比分别上升 2.5%、43.6%，收结案再创历史新高。

2021 年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严厉打击暴力恐怖、邪教、间谍犯罪行为；严惩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审结一、二审涉黑、涉恶及保护伞案件，社会效益十分显著。

（2）经济效益

2021 年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惩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审结集资诈骗、网络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犯罪案件。推动建立破产审判府院联动、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制度，协调成立破产管理人协会、破产费用基金。民二庭审结一、二审金融借款案件 56 件，诉讼标的额累计 4.63 亿元，维护金融债权，稳定枣庄市金融秩序。经济效益十分显著。

2021 年度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绩效管理情况较为理想，基本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预算执行、履职效益及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较高，工作较为突出，部门内外部整体满意度较高。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预算编制工作还有待细化，实际支出与预算编制仍存在细微差异。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科学规划预算编制工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的使用。加强项目支出的调度，加强项目开展的跟踪和支出进度的控制。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费退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 8 月

目 录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二）绩效分析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有关建议

诉讼费退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费缴纳办法》、《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关于规范全省法院诉讼退费工作的通知》。

实施项目的目标和意义：有利于助力打造和优化营商环境，有利于化解社会矛盾，降低司法成本和当事人诉累，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

（二）项目预算

2021年诉讼费退费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45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财政。年终支出145万元，项目完成率为100%。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项目内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费交纳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于当事人不应负担的诉讼费，应当及时足额退还，切实满足当事人退费需求。

项目实施流程：

1. 当事人通过“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平台”提交退费申请；承办法官当日对退费申请进行审核，经相关领导审批后，通过审判管理系统和诉讼费管理系统将退费信息推送至财务部门，同时向当事人推送同意退费通知。

2. 当事人收到通知后，持相关材料到法院财务窗口办理退费业务。

3. 财务人员当场对网上退费信息和当事人退费材料进行审核，开具《山东省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退费）》，办理退费业务。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诉讼费退费项目的绩效目标是实现胜诉先退，让当事人及时实现胜诉权益，以降低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化解社会矛盾。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看，2021年诉讼费退费项目预算金额145万元，年底前全部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实际设定情况合理。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是评估诉讼费退费项目资金使用的社会效果。对2021年度所有诉讼费退费情况进行筛查，评价是否达到了相应的社会效果，实现了化解社会矛盾的目的。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评价方法：民意调查评价，向诉讼费退费当事人征询意见，对于胜诉先退制度执行是否到位。

评价标准：当事人对诉讼费退费制度实施情况是否满意。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1）全面学习政策依据。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费缴纳办法》、《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关于规范全省法院诉讼退费工作的通知》，确保评价工作开展前充分把握政策依据。

（2）成立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组长：周文珂，副组长：周硕，成员：周建军、蔡显平、王爱琴、侯猛。

（3）拟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内容，评价方法，评价依据，时间安排，工作步骤，工作要求等。

（4）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做好绩效评价准备工作。

2. 组织实施

（1）了解基本情况：听取具体负责诉讼费退费的工作人员对整体目的的目标设定及完成情况的说明，听取财务负责人关于资金落实和使用管理情况的汇报。

（2）资料收集：通过电话回访、现场征求意见等方式了解当事人对胜诉先退制度执行情况的评价。

3. 分析评价

通过分析诉讼费退费项目指标完成情况以及当事人相关评价资料，使所有评价人员充分了解项目绩效情况，掌握评价指标和标准。评价小组成员再根据听取介绍、电话回访

等一系列举措，对照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分，每位评价人员对评价结果都要签名，以明确责任，确保评价结果独立、客观、公正。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根据上级法院要求及财政状况，结合我院市级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可量化、可考评的年度目标，并根据财政制定的相关财政制度、会计制度，在严格执行专款专用的前提下实时监控、全程监督，整个项目资金使用率达到100%，当事人满意率达到100%。

通过实施胜诉先退制度，符合退费条件的当事人随时可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申请退费，提高了群众满意率，减少了诉累，进一步实现了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

五、有关建议

省法院与省财政厅已经出台了诉讼费退费备用金制度，建议提高诉讼费退费备用金比例，实现应退尽退。